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1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楊心華
電話：02-8758-6688 1792
電子郵件：Eastspring.TW.SDCD.TP.
AS@eastspring.com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50000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861_基金ISIN、Code.pdf、0000861_115年7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140961號瀚亞4檔基金放寬單一一個股投資上限核准函.pdf)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四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本基金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115年7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140961號函及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辦理。
- 二、旨揭四檔基金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內容，放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投資比重；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76條及相關實務作業，併同修正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包括委託單一券商買賣股票比例、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比例、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等相關規定。修訂後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6條之規定，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另，旨揭四檔基金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有關基金投資承銷股票投資限制之規定，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此項施行日期為115 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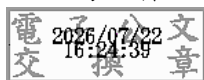
四、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旨揭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亦配合信託契約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eastspring.com.tw>) 查詢。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處、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將來銀行財富暨信託部、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 商品企劃室、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

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基金 ISIN Code

ISIN Code	基金名稱
TW000T0704Y4	瀚亞高科技基金-新臺幣
TW000T0705Y1	瀚亞外銷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TW000T0705A1	瀚亞外銷基金 TISA 類型-新台幣
TW000T0708Y5	瀚亞菁華基金-新臺幣
TW000T0711Y9	瀚亞中小型股基金-新臺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葉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2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莉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140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4249_1_20100359966.pdf、115UL04249_2_20100359966.pdf、115UL04249_3_20100359966.pdf、115UL04249_4_20100359966.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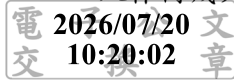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6月16日瀚亞字第11500007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4檔基金為「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莉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瑞斌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衍茂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上達章

